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蔡祐麟社工

受 安置人 N111043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1043A (姓名年籍詳卷)

N111043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43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延長安置至本院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0號民事裁定確定日（114年10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接獲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1043之母即N111043B，於同年12月6日指稱受安置人之父即N111043A因不滿受安置人哭鬧，欲將受安置人關至廁所獨留，N111043B為阻止N111043A所為，兩人發生爭執，N111043B提及N111043A過往曾因受安置人哭鬧，而將受安置人放入衣櫥並關上櫥門，置受安置人於高度危險環境並危及受安置人生命安全。經聲請人社工前往評估並與N111043B討論、擬定受安置人安全照顧計畫，然N111043B無法執行安全計畫，逕於同年12月7日下午11時許，將受安置人帶返與N111043A同住，N111043A則否認有對受安置人不當對待並使其陷於危險情境之行為。查N111043A及N111043B生活不穩定，經常為經濟議題發生衝突，無法提供具體及有效之安全照顧計畫，考量受安置人年紀甚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安全保護之際，為確保受安置人安全，聲請人於111年12月8日下午

01 1時許，依法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
02 置獲准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68號民事裁定裁准延
03 長安置在案。經聲請人評估N111043A、N111043B親屬資源薄
04 弱，受安置人二名手足因不明原因受傷，聲請人於114年3月
05 14日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經114年3月13日彰化縣兒少保護
06 個案重大決策第3次會議討論，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7 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N111043A、N111043B對
08 於受安置人親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擬定出養計畫。
09 現因尚在程序中且安置期限將至，故為維護兒童權益，爰依
10 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9
11 月11日起，延長安置至停止親權裁定確定日等語。

12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1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15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16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8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9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20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8號民事裁定
25 等件為證。依前開報告所載，受安置人現安置於適當處所，
26 作息正常、牙牙學語，已經會走路，甚少口語表達，經評估
27 為發展遲緩且達障礙程度，現申請身障證明中，並穩定接受
28 早療課程，亦就讀幼兒園幼幼班，以提升口說能力；受安置
29 人於安置後會面狀況極不穩定，處遇期間社工多次提醒N111
30 043A、N111043B申請會面，並提供會面便利性，惟會面仍時
31 常因N111043A、N111043B遲到、無故未到、臨時取消等因素

01 致無法執行。N111043A、N111043B自113年11月20日會面
02 後，即未再表達會面意願，社工雖多次提醒，N111043A、N1
03 11043B仍未有行動，依據上述情形評估N111043A、N111043B
04 對於與受安置人會面狀況顯得消極；聲請人經會議討論，請
05 求法院宣告停止N111043A、N111043B親權並擬定出養計畫；
06 N111043A、N111043B收到裁罰通知後，依序配合參與並完成
07 全部親職教育課程，後續依N111043A、N111043B照顧子女之
08 狀況，評估課程成效不彰；就親友支持系統評估方面，N111
09 043A、N111043B親友大多已各組家庭，可協助之親友均較年
10 邁，目前僅受安置人外曾祖母可偶而提供照顧協助，初步評
11 估受N111043A家親友資源較為薄弱；考量現階段N111043A、
12 N111043B經濟狀況仍未穩定、親職知能及技巧待提升，尚待
13 停親司法流程，為使受安置人得於穩定安全知生活環境成
14 長，爰依法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等情。另聲請人社工到庭補
15 充表示受安置人安置狀況正常等語。再聲請人聲請之停止親
16 權及改定監護事件，經本院於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家親聲
17 字第130號核准停止N111043A、N111043B對受安置人之親
18 權，且選定聲請人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有前開本院民事裁
19 定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考量N111043A、N111043B均未
20 到庭表示意見，佐以受安置人於上開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
21 第130號民事裁定確定前，因其年紀甚幼，無辨識危險情境
22 及自我保護能力，如未受適當之照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
23 請人請求延長安置乙節，為有必要，於法有據，爰裁定准予
24 將受安置人自114年9月11日起，延長安置至本院114年度家
25 親聲字第130號114年10月1日裁定確定日止。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周儀婷